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教師 教學傑出暨優良獎勵推薦辦法

109 年 12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薦本所教學傑出暨優良獎勵教師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推薦流程如下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資格規定，由所辦進行審查。

二、數據提供：教學評量項目得包含課名、班級人數、填答人數等，而學生的質性回饋資料則為非必要項目，前述數據由所辦提供。

三、其他資料提供：必須提供課程大綱，另可提供有利推薦的其他資料。

四、匿名投票：經資格審查通過教師，有意受薦者請檢附第三項資料，於所務會議進行匿名投票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